各位親愛的校友您好：

教育部『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第二階段於 99/7/15 開始開放網路登錄，網址為：http://968.lhu.edu.tw/# (也可以由學校網頁_熱門連結_大專畢業生實習方案 登入)，母校分配到 **391** 個名額，請各位校友儘早上網登入基本資料，把握難得的機會，當您應徵時亦可向企業說明您已登入此方案，以強化被錄用之機會。

99 年度 6 月畢業生或 97、98 年畢業且未曾參與第一階段方案之校友皆可申請本第二階段方案；本方案之實習期間自 99/9/1~100/5/31 日止，政府將補助企業每名實習員每月新台幣一萬元，每名至多補助六個月，未滿六個月以實際實習月數計。

實習員至網路登入基本資料後，應將畢業證書影本傳真至母校，傳真電話：02-2935-2077，以利母校審核您的資格，通過審核後，您可依所學專長與興趣自網路平台選擇第二階段審查合格的實習機構(公司)自洽應徵，經該機構錄用且經學校核可後，即可享有本方案之補助。

第二階段方案內容如下：

項次	內容
計畫名稱	96-98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計畫期程	學校執行期程自 99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 補助企業進用實習員**每月新台幣一萬元，每名補助以 6 個月為限。**
適用對象	**1.98 學年度應屆大專畢業生：** 自 99 年 9 月 1 日受理申請起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 **2.96-97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 參與第二階段之實習員自起始日(99 年 9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進用 (第一階段曾參與之實習員不得參與第二階段)

對於本方案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

業務承辦人員：李小姐　(02)29313416 轉 2612

敬祝　大展鵬程　事事順利

研發處就服組敬上